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祐寧 (02)2787-8000#8065
電子郵件信箱：bibohsu@fda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017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問答集」更新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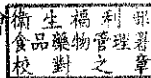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問答集」更新版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已於102年11月29日公告，並自103年7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本次修訂摘要重點說明(詳如附件Q5)：於米粉(米含量超過50%)中添加南瓜或紅蘿蔔等其他原料，且已於品名中明確標示該原料，則品名可標示為「○○調合米粉(絲)」或「○○米粉(絲)」，例如：「南瓜調合米粉(絲)」或「南瓜米粉(絲)」，且其品名或外包裝不得出現「純」、「100%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三、旨揭問答集亦放置於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滌劑標示專區，提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署長 姜郁美

收	105年2月18日
文	優農字第105000633號

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3.7.1 公布

105.2.4 修正

Q1. 是否含米量 100%，才可標示「○○米粉」？

A：

1. 「○○米粉」如為表彰產地或製程之商品名稱，具有當地長期使用之歷史淵源，例如：新竹米粉、埔里米粉、芬園米粉、西螺米粉等，得作為食品之地域性名稱，其食品品名仍應符合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，於外包裝正面明顯標示。
2. 為避免整體表現造成消費者誤解，食品之地域性名稱字體面積大小不得超過食品品名之 1/2，且字體顏色不得較食品品名突顯，並得以圖騰或與食品品名不同字型之方式呈現。

Q2. 含米量未達 100%的產品，可以標示「○○米粉」嗎？

A：

1. 含米量 50%以上：可標示食品之地域性名稱「○○米粉」，其食品品名仍應符合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，如 XX 調合米粉。
2. 含米量未達 50%：品名不得為純米粉、米粉或調合米粉，業者應自訂與產品本質相符之名稱，如○○炊粉、○○水粉，並建議加標含米量百分比。

Q3. 未含米的產品可以標示為米粉嗎？

A：含米量 0%：不屬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之管理範疇，不得標示「○○米粉」等同意義字樣。

Q4. 純米粉及調合米粉相關規定？

A：依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，米粉絲產品米含量為 100%，品名始得標示為「純米粉(絲)」或「米粉(絲)」，如米含量超過 50%者，其品名得標示為「調合米粉(絲)」。

Q5. 於米粉中添加南瓜或紅蘿蔔等其他原料，其品名應如何標示？

A：

1. 依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，如米含量超過 50%者，其品名得標示為「調合米粉(絲)」。
2. 倘添加除米(米含量超過 50%)之外之食品原料(如：南瓜、紅蘿蔔等)，且已於品名中明確標示該原料，則品名可標示為「○○調合米粉(絲)」或「○○米粉(絲)」，例如：「南瓜調合米粉(絲)」或「南瓜米粉(絲)」，且其品名或外包裝不得出現「純」、「100%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Q6. 小吃攤、招牌、菜單、商標或廠商名稱等含「米粉」字樣，是否須依「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」辦理？

A：「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係規範完整包裝米粉「食品品名」標示，案內小吃攤、招牌、菜單、商標或廠商名稱等非屬前開規定之管理範疇。

Q7. 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？

A：(1)市售包裝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事項，如有標示不完整之情節，依據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(2)市售包裝米粉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如有該等情形，係涉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。依據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對該產品之負責廠商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(3)市售包裝米粉如標示、宣稱有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或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依據食安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該產品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將沒入銷毀之。

Q8. 本公告所定「含米量百分比」字樣，其標示字體大小、位置規定？

A：含米量百分比應標示於外包裝明顯處，標示字體須使消費者於選購時明顯易見，包含字體大小須清晰易辨認、且字體長寬須大於 4 毫米(14 號字)、字體顏色須與底色區別、避免視覺混淆等。

Q9. 本公告是否有緩衝期？

A：「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」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即為緩衝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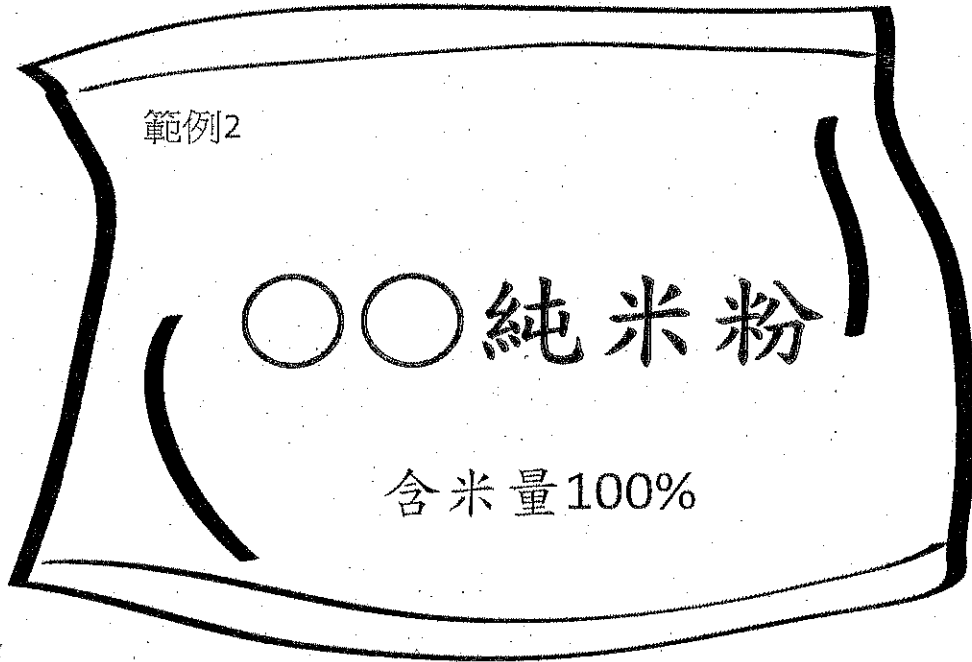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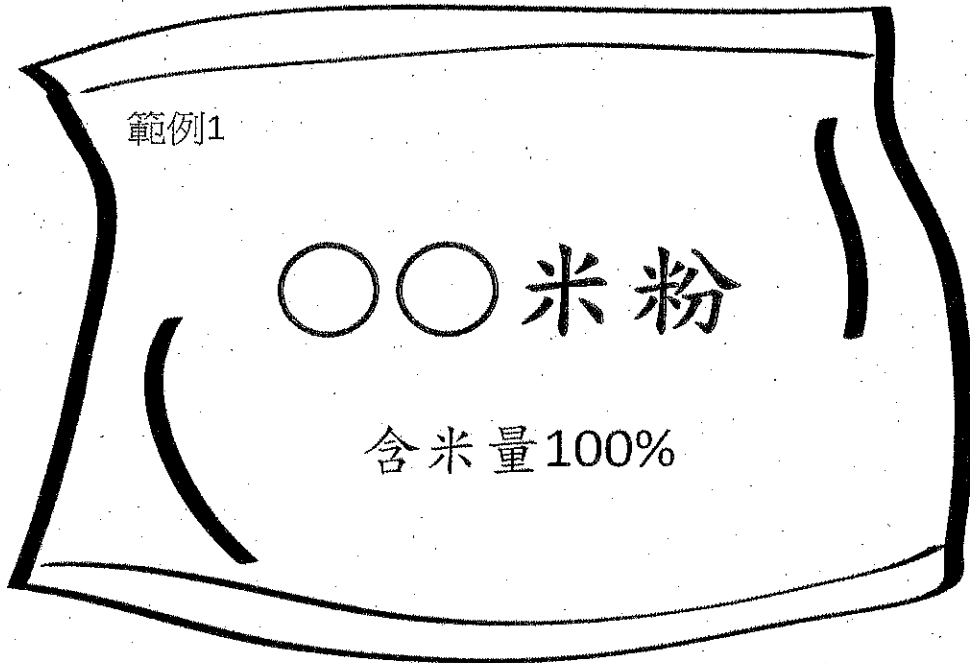
Q10. 本公告查詢處。

A：(1)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

(2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>公告資訊>本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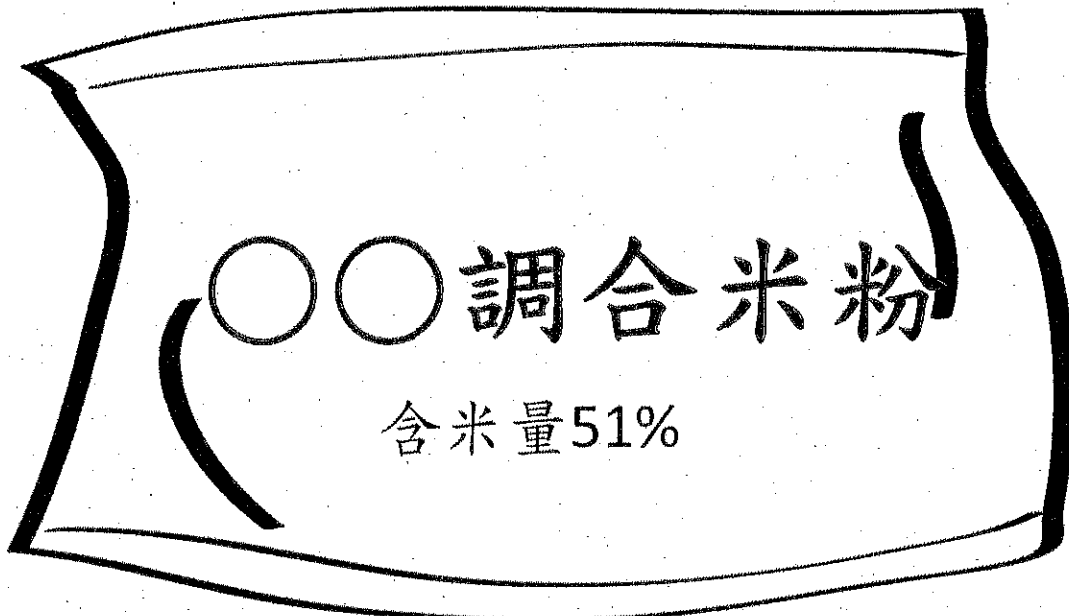
米粉標示範例

含米量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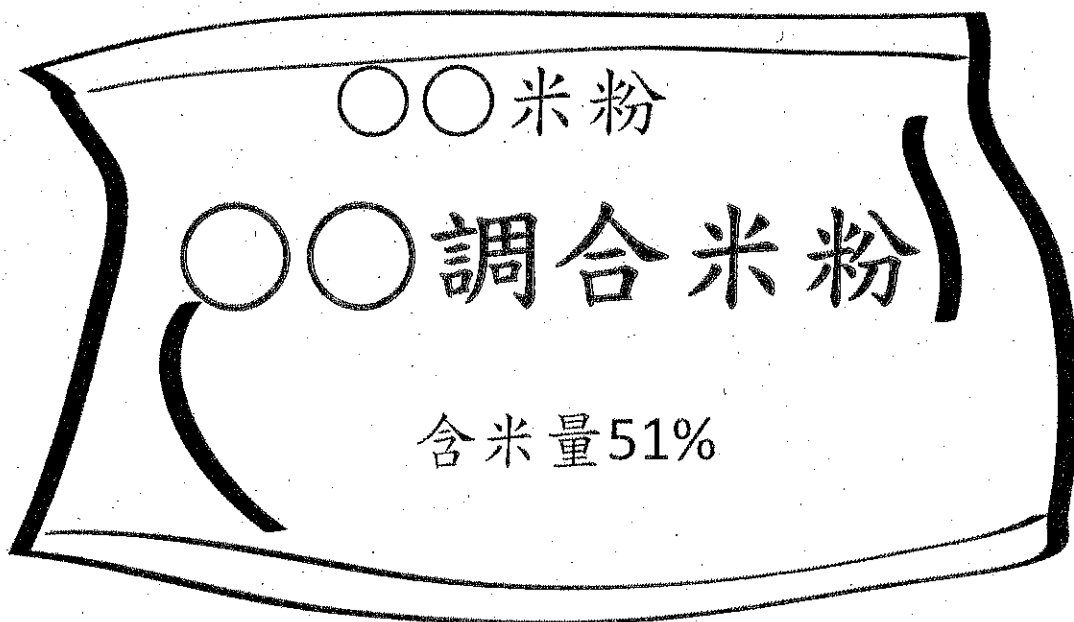


含米量50%以上

範例1 食品品名應符合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，於外包裝正面明顯標示，如○○調合米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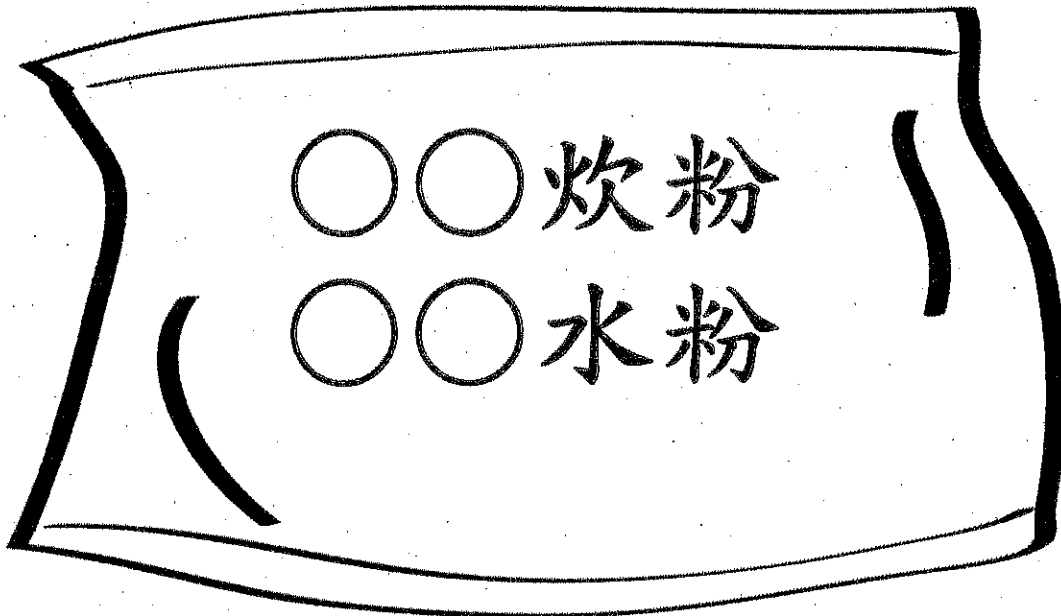


範例2 如為表彰產地或製程之商品名稱，具有當地長期使用之歷史淵源，可標示食品之地域性名稱，如「○○米粉」，其食品品名仍應符合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。



含米量未達50%

範例1 食品品名不得為純米粉、米粉或調合米粉，業者應自訂與產品本質相符之名稱，例如○○炊粉、○○水粉。



範例2 如為表彰產地或製程之商品名稱，具有當地長期使用之歷史淵源，倘欲在食品品名之外加標食品之地域性名稱，如「○○米粉」，建議加標含米量百分比。

